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新疆天恒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新镇 11 平方公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新镇 11 平方公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南疆街)。

2.工程地点: 第十二师五一农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师发改发【2014】346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南疆街(K0+040.963~K2+654.215) + (K2+701.288~K3+316.473)绿化工程(不含红线内景观提升)。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绿化路灯及绿廊附属工程和绿化、绿廊苗木采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8834102.14元

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叁万肆仟壹佰零贰元壹角肆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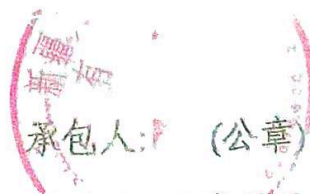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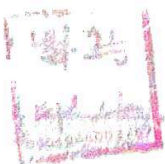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9912005991558419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6MA77519X35

地 址: 乌鲁木齐市百园路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

常州街189号十二师环保大厦

河区安屯西街39号

邮政编码: 830000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91-3837831

电 话: 0991-3785462

传 真: 0991-383783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1015130114@qq.com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兵团)支行

乌鲁木齐西钻支行

账 号: 30705301040006363

账 号: 88102100562080000018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每月15日前经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确定，该报告必须一式四份。发包人接到报告后14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14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15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次月10日
工程师审核后支付实际工程量70%的工程款，待工程竣
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85%，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支
的97%，剩余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保修金，待质保